

《家礼》与明清徽州男子伦理生活定位

周晓光, 周慧珺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3)

摘要:《家礼》是南宋朱熹撰写的一部礼学专著,分通礼、冠礼、昏礼、丧礼、祭礼5个部分将古代礼义充分糅合于其所制定的礼仪规范中,对南宋以后特别是明清时期的地方伦理生活,具有深刻的影响。以明清时期的徽州为典型区域,以徽州男子为特定人群对《家礼》的实践理路加以探究,认为:一方面,明清时期徽州男子伦理生活的定位,以朱熹《家礼》为旨归,其孝行、悌友、义举等伦理生活,与《家礼》中的孝道、悌友观以及义利观等一一对应;另一方面,《家礼》对古代地方伦理生活的影响展示在礼义和礼仪两个层面,对我们今天所倡导的社会主义伦理道德于生活中的推广也颇具参考价值。

关键词:朱熹;家礼;徽州男子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14)03-0151-06

钱穆先生在《人生十论》中说“父子与兄弟为天伦,君臣与朋友为人伦。从天伦有家庭,从人伦有社会。”社会的构成和运转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基础,而这种关系也正如钱穆先生所说,建立在天伦和人伦的基础上。无论是现代社会还是古代社会,这种关系都是存在的,社会的发展只是意味着这些关系在不断地以新的方式定位,而在中国,社会关系的定位往往脱离不了当时人们所固有的伦理观念。

明清时期的徽州地区,人们伦理观念的形成深受传统儒家思想的影响。集宋代理学之大成的朱熹(1130—1200年),其祖籍在徽州婺源,与故里之学术交流频繁,故其论著对徽州的影响也尤为深远^[1]。朱熹在《家礼》中曾言:“司马公曰:古者二十而冠,所以责成人之礼。盖将责为人子、为人弟、为人臣、为人少者之行于其人,故其礼不可以不重也。”^{[2]539}此段话被引作《冠礼》开篇,用意即是以个体社会角色的定位来说明一个成年人在社会中承担责任的重大,以此来强调冠礼的重要性。明清时期的徽州男子在进行社会角色的定位时,大抵也是依此分类,将父子、兄弟归于天伦,君臣、朋友归于人伦。本文主要考察徽州男子如何在伦理生活中践行《家礼》的细则,以期从一个侧面反映徽州社会百姓的生活实态以及《家礼》对徽州社会的影响。

一、《家礼》中的孝道与徽州男子的孝行

徽州男子在成为家长之前,第一社会角色便是为人子。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人们非常强调孝顺这一人伦品质,有“百善孝当头,百行孝为先”之说。在《家礼》中,朱熹也在内容上对晚辈如何对待长辈做了很明细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集中在3个方面:

首先,子孙对长辈要心存敬意,尽量让父母开心。每天生活中,对待长辈“容貌必恭,执事必谨,言语应对必下气怡声,出入起居必谨扶卫之,不敢涕唾喧呼于父母舅姑之侧。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2]535}面容上表现恭敬,做事谨慎,说话低声,不让坐不可以随意坐,不让退下也不可以随便走开。《家礼》又言“凡子事父母,乐其心不违其志,乐其耳目,安其寝处,以其饮食忠养之,幼事长,贱事贵,皆仿此。”^{[2]536}要求小辈侍奉父母,首先要做到让父母开心,然后是不能让父母担心。现实生活中,徽州男子很注意如此作为。如“凌仲子,歙人……铨授宁国府教授,迎生母王至学署,先意承志,得亲欢心。母偶不悻,必长跪以请,俟母笑乃起。”^{[3]314}凌仲子在母亲“不悻”时可谓想尽办法,直到母亲露出笑颜才罢休。也有做到让父母不担心的,即使是自己身怀疾病,也极力掩饰。如“汪孝子龙,歙人……龙奉母时,一夕疽发背,不使母知,入侍谭笑如常,出寝门即仆地卧。明日复入侍,数旬而

收稿日期:2013-08-1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1&ZD094)

作者简介:周晓光(1964—),男,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特聘教授,E-mail:xiaoguangzh2002@sina.com;周慧珺(1983—),女,博士研究生,E-mail:migai32@sina.com

愈,母竟不知”。^{[3]1042}类似的事例,在徽州方志和谱牒以及文集中,俯拾皆是。

其次,对父母要做到言听计从,即使是无故挨打也要恭敬受之。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记而佩之,时省而速行之。事毕,则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则和色柔声,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许,然后改之,若不许,苟于事无大害者,亦当曲从……凡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则复谏;不悦,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熟谏。父母怒不悦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2]535}

对于父母吩咐的事情,要“速行之”,如果执行不顺畅,则要告知父母,辨明是非原委,待父母允许后方可放弃。而如果父母执意要执行,那么作为子女的只有听从的本分。如果父母有什么过错,要柔声细语小心提出,父母不接受,不要执意更改父母的意志,要待到父母心情好时再提出想法。朱熹在《论语集注》中就“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4]27}所用之注解,正是司马氏的这段话:

“与《内则》之言相表里。几,微也。微谏,所谓‘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也。见志不从,又敬不违,所谓‘谏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则复谏’也。劳而不怨,所谓‘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熟谏。父母怒不悦,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也。”^{[4]27}

在《茗洲吴氏家典》中,也有很多内容与此相关,如“卑幼不得抵抗尊长,其有出言不逊、制行悖戾者,姑海之,海之不悛,则众叱之。子孙受长上苛责,不论是非,但当俯首默受,无得分理”等^{[5]19}。徽州《济阳江氏家训》对此伦理观念也有提及:“父母有过,不能几谏,使父母陷于不义,亦是不孝。”^[6]明清时期徽州男子对父母,大多依照此类教诲。如:

“《初月楼闻见录》云:方立礼,先世歙人,迁江都。父曰伊,生母魏氏,伊之妾也。立礼八岁,魏氏卒。继母汪氏有二子,曰立化、立乾,爱之,恶立礼。汪性严酷,每怒,辄与大杖。立礼受杖惟谨。一日杖立礼,几绝,及苏,无变容。立礼年十八,父卒。汪益逞志,遂逐立礼。立礼时时候门外,问母起居。欲入不敢,俯首窃泪下。”^{[3]994-995}

这里记述的徽州男子方立礼生母是妾,去世很早,继母严苛,经常杖打他,立礼挨打时依旧恭敬。其后父亲去世,他被继母赶出家门,言行依旧符合《家礼》中传导的伦理准则,时常关心继母的起居生活,却又不擅自闯入家门。可以说,方氏的言行正是徽州男子践行朱熹《家礼》具体内容的一则有力

实证,《家礼》中所倡导的伦理规范已深入其骨髓。后来他的继母生病,方立礼仍然践行“仁孝”的观念,百般打听疗法,而其妻在受到杖打时也是同样恭顺:“汪氏疾,则忧惧不食,日夜奔走户外,少安乃已。妻洪氏,亦孝谨,日受鞭撻,无违色,不使立礼知。”^{[3]995}

再次,要与父母感同身受。父母生病时,“子色不满容,不戏笑,不宴游,舍置余事,专以迎医检方合药为务。疾已,复初。《颜氏家训》曰:父母有疾,子拜医以求药。盖以医者,亲之存亡所系,岂可傲忽也)”^{[2]536}严肃面对父母之疾,谢绝娱乐,以为父母治病为当务之急,《家礼》还引《颜氏家训》的内容,叮嘱子孙要尊敬医生。徽州男子在父母生病时,不仅按照以上说法延请名医,甚至不惜割肉以作为药引,哪怕危及自己性命也在所不惜。最典型的事例是:

“尹童四孝”:“尹童四孝,歙上丰尹氏也。长梦炎,次梦昌,次梦吕,最少者曰梦友,俱为童子。母病瘵,四子哀号累日夜。炎、昌乃谋藏小刀,私语弟缚臂,令代之割,皆曰:‘均母也,有一不割,是可忍也。惟友少,可掩而图之。’友不可,谓兄必先我割,我乃无号,遂伸臂交割,夜寂无声。凌晨炊一糜,投臂肉其中,母饮而甘之。父旋觉,加骂焉,路人皆为流涕。”^{[7]67}

类似“尹童四孝”的例子,在古代徽州并不少见。如“张三爱,歙人……一日母病且笃,爱贫,自度难置药,乞牛羹于路,路人曰:‘若求愈母,便可以肝愈之。’爱祷诸神,出短匕首自划其胸,割肝如指许大,徐以左手还纳破肝,束以白麻,以肝和羹饮,母竟愈。”^{[3]1043}张氏男子割肝疗母,从现代医学角度看,其做法难免蒙昧,可是却向世人昭示了明清时期徽州男子对“孝道”贯彻的力度与决心,如同徽州的贞节牌坊林立不绝,今人视为震撼的这种表现孝顺的行为方式也是层出不穷。

二、《家礼》中的悌友观与徽州男子的兄弟关系

《家礼》中对于男子的日常伦理规范,提到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兄弟之间如何相处。《三字经》称“兄则友,弟则恭”,此观念也反应在朱熹《家礼》的诸多描述中。兄弟之间的相处之道,被划定在儒家长幼有序的伦常之内。

朱熹《家礼》在规定治昏冠丧祭四礼时,多次就兄弟间不同的位置及礼节有过描述。规定“非嫡长子则不敢祭其父”^{[2]531},意即必须在嫡长子的安排下主持家中的祭祖活动。具体到祭祀时如何排序,《家

礼》中规定“主人有诸父诸兄,则特位于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孙外执事者在主人之后”^{[12]532},祭祀时主人让父兄站在自己前面,让诸弟及子孙跟随在后面,排序注重伦理辈分。明清时期宗族社会亦呈此类风俗,族兄、族长治理宗族,照顾小家庭,亦以整个家族的发展为重。徽州婺源袁采撰写的《袁氏世范》中就有“友爱当笃”之规定:“若一家之中长者总提大纲,幼者分干细务,长者幼谋,幼者长听,各尽公心,自然无争。”^{[18]118}明清徽州各族谱系大都有类似条目明晰长幼之责,依此明清时期徽州兄弟互助,振兴宗族的现象也就不难让人理解,如在歙县和休宁两地,“夫两邑人以业贾故,挈其亲戚知交而与共事,以故一家得业,不独一家食焉而已。其大者能活千家百家。”^{[9]522}亲缘为系,以一家之兴旺带动一族之兴旺,从族长到族内子弟都将宗族视为自己的一份责任。

朱熹《家礼》有关兄弟相处之道又称:“凡为人子弟者,不敢以贵富加于父兄宗族(加,谓恃其富贵,不率卑幼之礼)。”^{[12]535}提倡为弟者对兄长也要悌顺,在家中论资排辈,不可以财富的多寡乱了长幼秩序。徽州诸多家族,大多恪守了这一原则。徽州的《济阳江氏家训》中,也特别强调兄弟之间应和睦相处,凡:

“兄弟不友爱,不得为孝。《书》云:‘惟孝友于兄弟’。孔子诵‘兄弟既翕’之诗而曰:‘父母其顺,若兄弟不睦,日阂于墙,父母能安乐乎……兄弟之子犹子也,不幸雁行早折,延及其子与之分居,当如薛包待侄,田庐器物以美者让之,自取其荒顿败朽者……凡有弟不恭兄者,家长当反复告诫,使其省悟。不悛,则治以家法,甚则鸣于官。若兄不友弟,亦当劝之尽道。”^{[6]7}

此《家训》将兄弟友爱和孝道联系在一起,以孔子删定的《诗经》(雅)中的《鹿鸣之什》(常棣)篇片段为例说明兄弟友爱的重要性,并明确指出,如果兄弟早逝,作为手足,要代为照顾其家属,在分配家产的时候,要把“田庐器物”之“美者”留给兄弟之子。如果有弟不恭、兄不友的情况出现,家长要“告诫”,必要时还可“鸣于官”,由官府处置。正与《家礼》中强调的兄弟之间的悌友之道相符。在实际的生活中,常可见明清时期徽州的男子照顾诸弟及其家众的事例。如“明休宁汪彦光、彦礼,兄弟翕睦,光五男,礼仪二男,父遗费厚,将析箸。礼曰:‘吾兄弟平分,吾儿信有余,五侄薄矣,请七分之。’里人高其义。”^{[7]69}这里汪氏兄弟二人在分家产时的表现,一如《家礼》及徽州家训所倡导,友爱而谦让。又如:

“黟邑程子籍云,与余接臂,相得甚欢……家政乃其大伯鲁泉统摄维持……仲即籍云父,号不村,黟之名宿,讲学家塾,出其门下以成名者不少也……季号竹斋,服贾于外。兄弟三人,各事其事,无私财无私蓄,历数十年如一日。其家政之善,风俗之醇,概可睹矣。”^{[10]552}

此例中的兄弟三人分工合作,持家兴业,可谓明清时期徽式兄友弟恭的典型代表。

在徽州地区,兄长照顾幼弟及其子女的例子,也是比比皆是。如清代学者凌廷堪,“字仲子,歙人,生有异禀,观书十行俱下,幼孤贫,赖兄营家计,母教之。”^{[11]302}他就是被兄长养大成人的。还有“齐彦钱,(婺源)高峡人。性鲠直洁修,早失恃,事继母克孝。尝在无锡木行,代程某司理,所得俸金悉寄母,为弟侄婚教。”^{[12]34卷29}这里,齐彦钱不仅奉养继母,还代为安排弟侄的婚教。徽州男子家庭责任感甚强,兄弟之间讲究孝悌,即使同父异母兄弟之间,也大多能保持和睦。如“曰泰,器宇宏豁,敦伦睦族,事异母兄若一体,至老不忍分异。”^{[13]62}有时,为弟者还会扶助嫂嫂和养育幼弟。如“汪肇澹,字稚川……稚川十余岁,既孤,遂废学……稚川既少孤,上有兄亦早逝,贫甚。学篆刻卖艺以养其母,食嫂育弟。”^{[13]807}这里,稚川在父亲和长兄去世后毅然挑起家庭重担,其言行成为明清时期徽州男子贯彻朱熹伦理思想的一个典型。据记载,稚川“读丧祭之礼,久之,旁穿交通,遂精《三礼》学,辄多心解,能补先儒所不及。”^{[13]807}他不仅研读《家礼》,还于力行之中贯彻自己对儒家伦理的理解。

三、《家礼》中体现的义利观与徽州男子的义行

义利观是中国传统社会中最受重视的有关立身行事的观念之一。杜佑在《通典》里说“其居人曰义。《孝经》说曰:‘义由人出。’孔子曰:‘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理人之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圣人以礼示之,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人知礼则教易”^{[14]494}。《孟子·滕文公下》中也说“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在传统的儒家伦理中,君子应该重义轻利,且一言九鼎。朱熹本人在解释《论语》“君子喻于义章”时是这样表达的:“问‘喻于义’章。曰:‘小人之心,只晓得那利害;君子之心,只晓得那义理。见义理底,不见得利害;见利害底,不见得义理。’”^{[15]701}又说“君子小人,只共此一物上面有取不取”,^{[15]702}“只宜处便是义”。朱熹将义解释为适宜的举动,义利之间有所取

舍时,侧重于“义”理指明的方向。朱熹对儒家义利观的见解,贯彻到撰著《家礼》时,便是以是否符合“义理”的考量为重,而不是考虑利益的得失。以《家礼》中议及的“昏礼”为例,朱熹引用司马氏的话:

“凡议婚姻,当先查其婿与妇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贵。婿苟贤矣,今虽贫贱,安知异时不富贵乎?苟为不肖,今虽富盛,安知其异时不贫贱乎?妇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时之富贵而娶之,彼挟其富贵,鲜有不轻其夫而傲其舅姑,养成骄妬之性,异日为患,庸有极乎?借使因妇财以致富,依妇势以取贵,苟有丈夫之志气者,能无愧乎?”^{[2]542}

以此来说明择婿或择妇的首要考虑应是性格和品行,将财富放于人伦之后,将人的品行与家教放在第一位。同时,朱熹也不主张嫁女时多带嫁妆,认为:

“今世俗之贪鄙者,将娶妇,先问资装之厚薄,将嫁女,先问聘财之多少……由是爱其女者务厚其资装以悦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贪鄙之人不可盈厌,资装既竭,则安用汝女哉?于是质其女以责货于女氏,货有尽而责无穷,故婚姻之家往往终为仇讎矣……然则,议婚姻有及于财者,皆勿与为婚姻可也。”^{[2]544}

在朱熹看来,以钱财而论婚姻实属不妥。明清时期的徽州地区,婚礼的举行也多从《家礼》所述。如“(婺源)婚丧之礼而尚质朴。婚礼重门阀,轻聘纳,无重帛侈筵。丧家以素膳膳客,无饮酒食肉。迩来渐习侈靡,一婚丧之费,破中人百金以上之产。前元于文傅公宰婺,以礼训民,禁婚丧之侈费,百姓胁从”。^[16]材料反映明清时徽州婺源地区在举办婚礼时就是以质朴为要,尽管后来有奢靡的趋向,也被婺源官员以礼学思想教化扭转过来。同时期的徽州黟县也是重义、重门第而轻财物,“重宗谊,讲世好……婚配论门第,治桂裳装具,量其家以为厚薄。重别藏获之等,即其人盛赏厚富,行作吏者,终不得列于辈流。”^[17]朱熹《家礼》中对“昏礼”的阐述,表明了一个大丈夫,在夫妇之义开始之时就要抛却对利的追求,义利之间以义为重。

朱熹《家礼》中明晰主仆之分,也是悬心于义字。

“凡女仆,同辈(谓兄弟所使),谓长为姊。后辈(谓诸子舍所使)谓前辈为姨(内则云:虽婢妾,衣服饮食必后长者。郑康成曰:人,贵贱不可以无礼。故使之序长幼)……凡男仆,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禄,能干家事次之……凡女仆,年满不愿留者,纵之,勤旧少过者,资而嫁之”^{[2]538}。

从中可以看到,虽然是主仆,但是朱熹也重长幼之分;对于贤明能干的,不分男女,给以奖励,甚至有的女仆出嫁时还会得到嫁妆。在朱熹看来,大丈夫的义不仅止于家人和同样社会地位的人,对于“卑贱”之人也不能忘却人伦。徽州就有《家训》载,“奴婢不可克减其衣食。然家法虽极严,食足然后可致法,法行然后知恩”,^{[18]87}要求主人管理仆人应张弛有度,恩威并重。明清时期徽州男子大多能做到为富且仁,对穷苦人家或社会地位不如己者,甚至是陌生人也多有义举,倾囊相助。所谓“义”,有时是不求回报的一种帮助。如一些徽州富商会为不相识的陌生死者安葬,象“曰恩,笃亲推财,声著淮海,敬贤嗜礼,推重士流,恩孚家庭,义联宗族,遇有死于道阻者,尝出棺葬之”、^{[13]63}“曰懽,字景宁,府学生,因父丧图养,就商致富,尝客楚团风,岁饥饿,死者属道,买地为义冢葬之,郡守曹公立石纪其义”^{[13]61}等,就是徽人推崇的男子“义举”。

《古今图书集成(五种遗规)》中提到王士晋《宗规(宗祖当睦)》的“四务”,即“又有四务。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急,曰解纷竞”^{[18]41},徽州《休宁古林黄氏重修族谱(祠规)》中也有相同的四务,这四务完全可以代表明清时期徽州人对“义”的理解。《茗州吴氏家典》中也有相关规定,且更为细致:

“族中子弟有器宇不凡、资禀聪慧而无力从师者,当收而教之,或附之家塾,或助以膏火……族中子弟不能读书,又无田可耕,势不得不从事商贾。族众或提携之,或从他亲友处推荐之,令有恒业,可以糊口,勿使游手好闲,致生祸患。族内有贫穷孤寡,实堪怜悯,而祠贮绵薄,不能周恤,赖族彦为佐,输租四佰,当依条议,每岁一给。顾仁孝之念,人所同具,或贾有余财,或禄有余资,尚祈量力多寡输入,俾族众尽沾嘉惠,已成巨观。”^{[5]19}

这里,提携小辈,扶助失学子弟,接济贫穷孤寡等等规定,可以看作是徽州人对义这一伦理精神的贯彻。实际生活中,明清时期徽州男子在行义时,表现方式很多,除上面提到的几种情况外,还有如“公姓吴氏,讳之骏,字瑶骞,号捐斋,徽之歙人……公孝友性成,敦善行不怠。祖祠倾圯,不惜重资以襄厥成。……凡道路之险仄者,路亭之推颓者,皆一一正治。康熙戊戌洪水暴涨,里中桥堤冲塌数十丈,倡集同人构造,凡两易寒暑始竣工。置义田数千亩,以济族之贫乏者。族子弟之秀者,或无力延师,谋设义塾以教,惜未竟厥志。他如振困穷、焚贷券、施医药、瘞枯快,阴行善事不可殚述”等^{[19]393-394}。为了表彰类似义行,徽州人常会修建牌坊,如“曰宗远,景泰间岁

饥,输粟赈济,恩授冠带,官建‘尚义牌坊’,以表其门”等^[13]^[6],以激励世人。明清时期在徽州林立的牌坊中,因“义”而建的各式牌坊,数量很多,比例甚高^[20]。

那么,何以在徽州男子的伦理生活中,《家礼》影响会如此巨大呢?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多种,而其中关键因素有二:一是与朱熹在徽人心目中至高无上的地位是分不开的。元代徽州著名学者汪克宽(环谷)曾评价朱熹说:“近代以来,濂、洛诸儒先继出,吾邦紫阳夫子集厥大成,揭晦冥之日月,开千载之盲聩。于是六合之广、四海之外,家诵其书,人攻其学。而吾邦儒风丕振,俊彦之辈出,号称东南邹鲁,遐迩宗焉。”^[21]^[239]清代康熙年间程应鹏在其所作《菘山先生新安学系录跋》中说:“吾二夫子(程颢、程颐)也,实绍先圣之绝学,迨及考亭夫子(朱熹),又集诸儒之大成。”^[22]汪克宽和程应鹏的看法,代表了徽人的一致观念。正是由于朱熹在徽州的崇高地位,故徽人对朱熹之书顶礼膜拜。明初著名理学家、休宁人赵汴(字子常,号东山)说:徽州“一以郡先师朱子为归,凡六经传注、诸子百氏之书,非经朱子论定者,父兄不以为教,子弟不以为学也。是以朱子之学虽行天下,而讲之熟、说之详、守之固,则惟推新安(即徽州)之士为然。”^[23]^[287]朱熹之书乃是徽人尊奉的唯一典籍。雍正《茗洲吴氏家典》中说:“我新安为朱子桑梓之邦,则宜读朱子之书,取朱子之教,秉朱子之礼,以邹鲁之风自待,而以邹鲁之风传之子若孙也。”^[25]这就不难理解何以朱熹《家礼》在徽州广泛流行,何以徽州男子会以《家礼》的规范为其立身行事之指南。二是与《家礼》在徽州宗族中有广泛的影响密切相关。《新安黄氏会通宗谱·集成会通谱叙》称:“盖人伦不明,宗法废弛,民俗颓弊甚矣。幸而皇宋诞膺景运,五星聚奎。于是吾郡朱夫子者出,阐六经之幽奥,开万古之群蒙,复祖三代之制,酌古准今,著为《家礼》,以扶植世教。其所以正名分,别尊卑,敬宗睦族之道,亲亲长长之义,灿然具载。”因此,在徽州宗族活动中,《家礼》成为一部指南性的经典。如休宁《茗洲吴氏家典》中规

定:“遵行《家礼》,率以为常”。^[5]^[4]绩溪明经胡氏《新定祠规二十四条》强调:“凡祭祀,……一切仪节,谨遵朱子《家礼》。”^[24]歙县潭渡黄氏《祠规》中要求族众“元旦谒祖、团拜及春秋二祭,悉遵朱子《家礼》”^[25],等等。徽州的宗法制盛行,男子是宗族中的主要群体,在生活环境的长期熏陶下,《家礼》对徽州宗族的巨大影响力,成为徽州男子伦理生活以其为定位标杆的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朱熹《家礼》作为人们伦理生活的指南,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朱子有言:“礼不难行于上,而欲其行于下者难”^[26]^[352],朱熹固然如是说,但从明清徽州男子的伦理生活可以看出,《家礼》实为应用伦理文本的一则成功范例,它不仅细致地规范了与生活相连接的行与思,还有效地推广到人们的生活中,正符合现代应用伦理学的目标:“使道德要求与道德智慧内化在社会的制度与法中,使之成为一种普遍行为模式与行为程序”^[27]^[24]。这一范例,对于推动当代家庭应用伦理学所要完善的价值导向可能有如下几点启发:首先,要明确理义,然后才能细化表征。倡导一种善的行为,就要让人们人正理解行为的意义。如朱熹在《家礼·冠礼》中就先给“冠礼”正名,指出其施行的意义,着手当时由于“冠礼”不行,人们愚妄不知成人之道的弊端“近世以来,人情轻薄,过10岁而总角者少矣——彼责以四者之行,童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长,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25]^[39]其次,要注意榜样的示范效果。《家礼》正是由于朱熹和新安理学家们在徽州地区的高山景行,才能更快地被徽州当地所接受和传播。再次,引用朱子治礼的观点“必不一一尽如古人之繁,但放古之大意”^[28]^[278]。现代人在对传统伦理价值观进行取舍时,不要拘泥于完全模仿古人行为,而要追寻古人对人伦礼义的理解,仁孝、信义等观念在今天仍然值得提倡,在不歪曲现实生活,不削足适履的前提下,将伦理道德作为一种可以调适的应用理性,促进生活和谐向前。

参考文献:

- [1] 周晓光. 试论朱熹在徽州的理学教育活动及其影响[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4(3): 75-80.
- [2] 朱熹. 朱子家礼[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第142册). 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 2008.
- [3] 许承尧. 歙事闲谭[M]. 合肥:黄山书社, 2001.
- [4]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里仁第四[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四书类(第197册). 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 2008.
- [5] 吴翟. 茗洲吴氏家典[M]. 合肥:黄山书社, 2006.
- [6] 江志伊. 济阳江氏金鳌派宗谱·江氏家训(第1册)[M]. 石印本, 1926.
- [7] 赵吉士. 寄园寄所寄[M]. 合肥:黄山书社, 2008.

- [8] 陈梦雷. 古今图书集成·五种遗规[M].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8.
- [9] 金声. 金正希先生文集辑略·与歙令君书(卷4)[M]//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50册).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 [10] 谢永泰,修. 黟县三志·艺文志·程鲁泉兄弟传(卷15)[M]. 同治九年刊本影印. 台湾:成文出版社,1870.
- [11] 马步蟾,修. 徽州府志·人物志·凌廷堪(卷11)[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12] 吴鄂. 光绪婺源志·人物·义行(卷34)[M]. 光绪九年刊本,1883.
- [13] 戴廷明,程尚宽. 新安名族志[M]. 合肥:黄山书社,2004.
- [14] 杜佑. 通典·礼典·礼序(卷41)[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603册). 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
- [15] 黎靖德. 朱子语类·论语九·君子喻于义章(卷27)[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6] 董钟琪,修. 婺源乡土志·婺源风俗[M]. 光绪三十四年活字本,1908.
- [17] 吴甸华. 黟县志·风俗(卷3)[M]//中国地方志集成. 安徽府县志集(第56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18] 王晔,张潮. 檀几丛书·家训(卷18)[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19] 吴吉祜. 丰南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 安徽府县志集(第17册).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20] 周晓光. 徽州传统学术文化地理研究·徽州传统学术文化景观(第5章)[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
- [21] 程敏政. 新安文献志·汪环谷万川家塾记(卷16)[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总集类(第1375册). 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
- [22] 程瞳,撰. 新安学系录·菽山先生新安学系录跋(卷首)[M]. 王国良,张健,点校. 合肥:黄山书社,2006.
- [23] 赵汾. 东山存稿·商山书院学田记(卷4)[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第1221册). 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
- [24] 胡祥木,修. 上川明经胡氏宗谱·新定祠规二十四条[M]. 宣统三年木活字本,1911.
- [25] 黄景瑁,修. 潭渡黄氏族谱·祠规(卷6)[M]. 雍正九年刊本,1731.
- [26] 朱熹.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臣民礼议(卷69)[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27] 甘绍平. 应用伦理学的特点与方法[J]. 哲学动态,1999(12):24.
- [28] 黎靖德. 朱子语类·论考礼纲领(卷84)[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Family Rituals and the Orientation of Ethical Life of Huizhou Me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HOU Xiaoguang, ZHOU Huijun

(School of History and Sociology,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3,China)

Abstract: Family Rituals was a monograph written by Zhu Xi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book covers five parts, including common etiquette, capping ceremony, wedding ceremony, funeral ceremony and sacrificial ceremony, which had a great guiding effect on people's ethical life, especially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Huizhou area. On one hand, ethical life of Huizhou men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as oriented around Family Rituals, with their filial piety, brotherly love and righteous deeds corresponding to relevant elaborations in the book. On the other hand, The impact Family Rituals on Huizhou local ethical life can be shown in two aspects, ritual and ceremony. It will also have significant reference value on promoting our ethical life.

Key words: Zhu Xi; family rituals; Huizhou men

[责任编辑:孟青]